# 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21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 |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 **楷体（加粗）** |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规范和改善现金流管理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47.90%、45.50%和63.89%，2019-2020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等整机厂，信用期一般为2-4个月**，信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商业汇票(期限一般为6个月)**为主，**报告期内该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票据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核算，故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收到现金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此外，公司**根据自身流动资金宽裕情况，对应收票据进行托收、背书、贴现、质押开具应付票据等处理。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主要受公司客户信用政策、票据结算方式和票据的使用方式等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现金流入则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后续票据到期偿付等导致应收票据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其中，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比照该原则处理。**

**具体而言，公司对票据的不同使用方式对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及指标的影响如下：**

| 票据使用方式 | 对当期现金流量表主表的影响 | 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指标的影响 |
|---|---|---|
| 到期托收 | 托收时收到的现金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反映了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 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不涉及现金，不在现金流量表主表中反映 | 同时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反映，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 背书——用于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同时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反映，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 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反映，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 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反映了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公司对票据的不同使用方式对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及指标的具体影响举例如下：

| 项目 | 举例事项 | 当期现金流量表主表的列示情况 | 现金流量表整体数据 |
|---|---|---|---|
| 销售收款环节 | 公司当期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000万元，并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1,000万元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0万元。 |
| 票据使用情况 | 公司将其中800万元票据贴现(贴现时账面未终止确认)，贴现收到的现金用来支付原材料、工资薪酬等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800万元 | |
| | 公司将其中200万元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0 | |
| | 收到的票据于当期到期承兑 | 不涉及现金收付，不虚拟现金流量 | |

上述例子中，从企业经营者角度而言，其经营收入1,000万元，成本800万元，实现收益200万元，并扩大再生产投资设备2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0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8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0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万元，与收益200万元相匹配。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现金流量表的核算规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800万元，与收益20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

结合上述案例，若将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和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则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 -1,911.96 | 356.86 |
| 收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款② | 4,143.47 | 2,725.49 |
| 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③ | 2,270.26 | 1,599.58 |
| 上述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①+②+③ | 4,501.77 | 4,681.94 |
| 净利润⑤ | 6,833.52 | 4,643.25 |

从上表可见，将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和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后，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2021年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61.59%)，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2-4个月，而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1个月左右，因此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列示，收到的用于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的票据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列示，导致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考虑将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和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后，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2021年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期存在差异，导致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因此，在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同时，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规范和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1）改善下游客户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公司将向下游客户争取更多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在新客户开拓谈判中，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创新优势以及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争取更有利的信用期与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如通过现金结算或以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进行结算。**

**（2）改善上游供应商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将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并争取更多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

**（3）合理筹划票据的使用方式。其中，对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公司将优先选择进行贴现，贴现款优先用于需要现金支付的款项，使其可以体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公司将优先选择用于背书支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针对大额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优先将其用于银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将开具的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其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将通过改善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合理筹划票据的使用方式等措施规范和改善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额及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了解公司规范和改善现金流而采取的改善措施；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获取并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等指标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3）测算假设将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和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0-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改善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合理筹划票据的使用方式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良灿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秋实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